

復審人 鄧家豪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0 年 3 月 4 日法矯字第 11001010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確定，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復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7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以 110 年 3 月 4 日法矯字第 11001010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所犯之罪均為 6 月以下之微罪，經數罪併罰後始達 10 月，戒治結束後欲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之；假釋期間所犯毒品罪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非徒刑，不應以此理由撤銷；所犯妨害公務及傷害等罪，係因精神不佳而非故意衝撞警車，並已道歉和解；假釋期間均按期報到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

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5 月 26 日故意更犯妨害公務執行、傷害、竊盜等罪，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揭罪刑，另涉毒品、醫療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分案偵查，且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中，有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低之具體情狀，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訴字第 264 號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